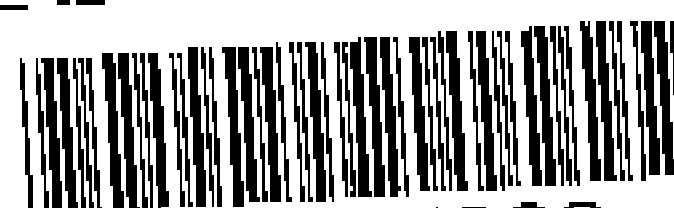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201-590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九三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事先防患學術倫理案件之發生，檢送「近年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國科會處理情形一覽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各一份，請 貴機構加強宣導，俾減少類似情形之發生，請 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四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本會綜合處（均含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甲)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擬三連後，即送教務處、各院、中心知照，並公告於電子公文系統。
請各單位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時，注意上述規定。
三、文存查。

組長陳振源

委員黃士陽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八〇一〇

92年1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0452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國科會第三八四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經國科會第三八九次主管會報修訂實施

第一條 (立法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與本會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原則處理。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第三條 (受理原則)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會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會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四條 (本會收件窗口、處理原則及保障措施)

本會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交由本會綜合處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應組成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

本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本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

第五條 (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審議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相關處室主管、各大學之專任教授、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員或律師選任之。

第六條 (檢舉案件與本會業務無關之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但被檢舉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會進行審查者，本會亦得為適當之處理。

第七條 (書面答辯及保障措施)

審議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理由。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九條 (處分方式)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

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

處分建議：

- 一、 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
- 二、 追回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費用。
- 三、 追回研究獎勵費。

前項調查或處分之結果得為日後審議被處分人案件之參考。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機關參處。

第十條 (嚴重違反行為之處罰)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數據造假或抄襲行為，應予終身停權。

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會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

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處分建議送交本會。

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因未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審議委員會建議，本會得自次年度起減撥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

第十二條 (處分之通知)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單位提出說明，檢討改進，及將對被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懲處情形副知本會。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原則經提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近年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國科會處理情形一覽表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事由

本會處理情形

A君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與B君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該二計畫均未將彼此互列為共同主持人，分別向本會不同學術處申請補助，顯有蓄意隱瞞之情事，同時B君對該二件計畫書雷同一事知情且同意A君抄襲其計畫申請書內容，已違反學術倫理規範。

- 一、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二年。
- 二、本會對於B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一年。

A君及B君所提兩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本會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在計畫申請書中說明，有蓄意誤導為兩件計畫，已違反學術規範。

本會對於A君及B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分別予以停權一年。

A君與B君發表於甲雜誌之甲文與乙期刊之乙文有四個圖表雷同，惟二篇論文之作者並不完全相同，C君為乙文之第一作者，但非甲文之作者，經審議結果，A君與B君二人發表之乙文未引述已發表之甲文，且未對本會補助計畫表示誌謝，對於乙文作者之排名未恰當而未加以更正。C君將A君及B君等人在國內之研究成果予以發表於乙文，但未引述已發表之甲文，且未直接參與實驗工作，卻為乙文之第一作者及通信作者，已違反學術規範。

- 一、本會對於A君及B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分別予以停權二年及一年。
- 二、本會對於C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一年。

A君所提計畫申請書中所列初步實驗結果圖表與他人已發表論文圖表雷同，經審議結果，確屬抄襲，已違反學術規範。

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一年。

△君分別於不同國家發表之三篇論文涉及剽竊B君所公開發表之二篇論文，惟A君將自己發表之其中一篇論文列入個人著作目錄，向本會申請赴國外短期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已違反學術倫理。	本會除註銷A君赴國外短期研究公費補助外，並對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一年。
A君發表於甲期刊之著作(已獲得本會優等研究獎勵費)涉及抄襲B君發表於乙期刊之著作，經審議結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已違反學術倫理規範。	本會除對A君追回研究獎勵費外，並對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三年。
△君發表於甲雜誌之著作涉及抄襲B君之博士論文，經審議結果，絕大部分係抄襲，並將發表之著作列為個人著作目錄，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已違反學術倫理。	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五年。
A君發表於期刊之著作(已獲得本會甲種研究獎勵費)涉及剽竊B君碩士論文，經審議結果，B君之論文未將A君列為指導教授，A君亦未於所發表之著作做適當註記及感謝，且學術研究成果不能贈與，已明顯違反學術規範。	本會除對A君追回研究獎勵費外，並對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三年。
A君申請研究獎勵費所附代表作之年表有兩大部分抄襲B君之著作，已違反學術倫理。	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五年。
A君申請研究獎勵費之代表作係研討會論文，其中文獻探討部分有一半以上內容與B君及C君在國科會研究彙刊所發表之文章相近，惟未註明出處，且未將該文章列為參考文獻，未完全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一年。

C君檢舉A君及原擔任C君之博士後研究B君發表之著作，襲用其實驗室研究構想，卻未對C君之貢獻作適當註記及感謝。	一、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及研究獎勵費之申請案予以停權二年之處分。 二、本會對於B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二年。
A君發表於期刊之著作涉及抄襲B君之著作，已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本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終身停權。
A君歷年著作(已獲得本會研究獎勵費)抄襲國外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已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本會對A君除追繳歷年獲得之研究獎勵費外，並對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終身停權。